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005 號

主旨：檢附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我國參加 2022 年第 11 屆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往返運輸服務案」招標公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8 日華奧行字第 1110000485 號函辦理。
2. 為秉持公平、公開及公正原則，爰例已將該案投標須知公告於該會網站以廣招廠商投標(網址為：<https://www.tpenoc.net/news/Birmingham-2022-transport-bid-info/>)。
3. 該案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
4. 廠商資格審查訂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該會 2 樓 212 會議室進行；評選會議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同上述地點舉行。

理事長

蔡宗佑

## 投標須知

- 一、招標機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招標狀態：公開評選擇取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 三、標的名稱：我國參加 2022 年第 11 屆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往返運輸服務案
-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肆仟壹佰貳拾壹萬壹仟圓整。
- 五、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止(本會上班時間自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六、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郵寄須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本會)均可，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2 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 鄭鈞銘 先生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735，傳真電話：(02)2779-0379。
- 七、廠商資格摘要：凡在交通部觀光局登記合格領有甲種旅行業執照、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書、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品保協會會員證明，以上廠商基本資料請置於單獨「資格封」內。
- 八、服務企畫書撰寫：
  - (一)格式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
  - (二)企畫書內容需依照運輸需求規範書(如附件)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包含行程及機票商務艙及經濟艙 2 種(含稅、機場稅、兵險)。
-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運輸需求規範書、投標廠商授權書。
- 十、開標方式：採資格標及規格標(運輸企畫書)，資格標通過後才得進入規格標評選，一次投標分段開標；開標程序分為「資格文件審查」、「評選作業」、「議價決標」三階段。
- 十一、評選標準：
  - (一)企畫書之完整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占 40%。
  - (二)廠商執行之經驗及能力、工作群之專業人力、經驗及實績，以及可提供其他支援事項 20%(檢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尤佳)。
  - (三)整體行程搭配其他協力廠商與航空公司之銜接與完整性 20%。
  - (四)相關報價之合理性 20%。
  - (五)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

權。

## 十二、評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本會2樓212會議室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資格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企畫書評選。
- (二)第二階段企畫書評選：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於本會2樓212會議室進行評選。企畫書先交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閱，邀請投標廠商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時間為十五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則不限，投標廠商於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對投標廠商所評總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列入序位評比，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序位數最低者列為第一，次低者列為第二，依此類推。

## 十三、議價及決標

- (一)合格者在2家以上者，依其序位自第1名起，依序辦理議價。名次相同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報價相同者價，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議價時減價不得逾3次。
- (二)合格者僅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十四、廠商應繳文件：

- (一)運輸企畫書十份(正本)
- (二)書面報價清單十份(正本)
- (三)甲種旅行業執照一份(影本)
- (四)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書一份(影本)
- (五)稅捐機關最近一期納稅證明一份(影本)
- (六)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一份(正本)
- (七)投標廠商授權書一份(正本)
- (八)品保協會會員證明一份(影本)
- (九)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一份(影本，非應繳文件，檢附尤佳)

廠商繳交之文件屬影本部分，本會視需要得要求廠商限期提送正本供驗。

## 十五、契約

- (一)雙方簽訂契約廠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決標金額/契約價金10%)，經本會

完成驗收程序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本會視實際需要支付廠商向航空公司預付機票訂金。

(三)新冠肺炎疫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出團行程時間、人數時，雙方契約將依實際情況另訂之。

#### 十六、增購

本會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機票價格需按照決標金額，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提供服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額外費用。

#### 十七、其他：

(一)投標廠商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情形，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亦不得有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如有上開情形，不論契約履行前或履行後，本會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部已經給付之價款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外招標之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三)續前項，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四)本案若遇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刪減時，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該署經費確認後始決標生效。

(五)本案除需求規範書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內一併提出。

(六)倘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故無法執行包機方案，本會得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得標廠商不得要求索取任何費用。

(七)本會將於賽會最後報名期限前完成機票訂票作業，得標廠商得據實訂購機票，不得延誤。

(八)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保留隨時可以停止招標程序之權利。

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

## 我國參加 2022 年第 11 屆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需求規範書

### 一、運動會背景資料：

(一)賽會舉行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共 11 日。

(實際抵離日期須依據防疫及入出境相關規定辦理。)

(二)舉行地點：美國伯明罕。

(三)預計舉行競賽運動種類：飛行運動、美式足球(腰旗美式足球)、射箭、棒球-壘球、撞球、法式滾球、保齡球、輕艇(水球)、運動舞蹈、浮士德球、地板球、飛盤、體操、手球、柔術、空手道、踢拳道、合球、袋棍球、水上救生、泰拳、定向越野、健力、美式壁球、滑輪運動、運動攀登、壁球、相撲、鐵人三項(鐵人兩項)、拔河、水中運動(蹺泳)、滑水&寬板滑水、輪椅橄欖球及武術，計 34 個運動種類、58 個運動科目及 223 個運動項目(將依照實際取得資格項目參賽)。

### 二、運輸需求

(一)人數：報價為臺北-美國伯明罕往返費用，以 130 人數計算。報價含個人商務艙、個人經濟艙等，屆時依實際開票人數核算。

(二)行程：日期以運動會代表團抵離時間表及本會指定行程規劃。

(三)運輸物品除個人行李外，另有代表隊裝備及後勤物資(含比賽大型器材)。

(四)其他：相關證照、簽證、保險、國內運輸、接送機等服務項目。

(五)航空公司：國籍航空為優先選擇，不可採用廉價航空。

三、本案除上開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提出。

四、其他：倘日後有新增人員，以原契約內經費表費用計算為基準。

五、代表團抵離規劃：將依據大會公告之各項目賽程訂之。

